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购买社工服务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5）16号

采 购 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四章 采购人要求	22
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5）16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购买社工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40000.00元

最高限价：104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管竞争性磋商（2025）16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购买社工服务项目	1040000.00	104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购买社工服务项目，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商务楼宇及郑汴社区的老年人、妇女儿童、志愿者等提供社工服务。

5.2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期限：1年

5.4 服务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1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4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05月0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5月0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城东路 80 号

联系人：冯帆

联系方式：0371-693861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6 号省汇中心 A 座 2106 室

联系人：龚青山、蒋艳玲、任梦奇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青山、蒋艳玲、任梦奇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2.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城东路 80 号 联系人：冯帆 联系方式：0371-69386155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6 号省汇中心 A 座 2106 室 联系人：龚青山、蒋艳玲、任梦奇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邮箱：henanyihengguanli@163.com
1. 2.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购买社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5）16 号
1. 2.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6	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 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04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40000.00 元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此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4. 1	采购内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购买社工服务项目，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商务楼宇及郑汴社区的老年人、妇女儿童、志愿者等提供社工服务。
1. 4. 2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1. 4. 3	服务期限	1 年
1. 4.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1. 4. 5	服务地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p>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p>满足上述资格条件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下述资料：</p> <p>1.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p> <p>2. 资格承诺声明函；</p> <p>（注：供应商无须针对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如虚假承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声明。</p>
1.10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內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 响应文件、报价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在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CA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所需的响应文件）。</p>
3.7.4	响应文件份数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为准。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0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上传。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账户信息：</p> <p>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p> <p>账号：77290188000540009</p> <p>注：转服务费时，请简明备注“XXX项目代理服务费”，并将开票信息（标明普票或专票等要求）发至我公司邮箱内。</p>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0元
10.5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信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3、查询及记录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p>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10.6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7	优化采购结果发布程序	<p>原则上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10.8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p> <p>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p>
10.9	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p>

		<p>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10	注意事项	<p>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文件处理。</p> <p>2.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切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阅读相关操作手册，确保供应商远程开标及多轮报价有序进行，否则</p>

		<p>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二次报价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 安装工具软件后, 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 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 请在工作日(9:00—12点00分, 13点00分—17点00分拨打0371-67188807)进行咨询。</p>
10.10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 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同义用语: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与磋商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义用语。

2. 磋商文件中“扫描件”“复印件”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项目的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项目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人要求

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

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根据本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此费用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3.2.2 本项目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高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3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附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为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后，应在线进行供应商签到。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时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参加磋商会议。**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

5.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扫描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第一轮报价），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

行综合评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综合评分评审办法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综合评分评审办法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为3名，并标明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7.1.2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应当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3.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购买社工服务项目

编号: 号

甲方(需方):

乙方(服务方):

签署地点:

签署方式: 书面

_____ (甲方) 所需_____ (项目) 经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 _____ (乙方) 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磋商文件;
2. 乙方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最终报价、书面说明或承诺;
5. 本合同附件等。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四、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 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七、违约条款: 按照双方约定,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八、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10日历天内提供相应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予承担责任。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

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出现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通过诉讼方式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向采购监督单位备案。

十一、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采购代理机构各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时间：

时间：

第四章 采购人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购买社工服务项目

（二）服务群体和范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商务楼宇及郑汴社区的老年人、妇女儿童、志愿者等。

（三）服务期限

1年

二、项目采购要求

（一）通过引进专业的社会组织为郑汴社区的老年人、妇女儿童、志愿者等群体开展相关服务项目，打造综合性党群服务平台，丰富社区居民精神文化生活，满足居民需求，带动社区建设，创新社区服务模式，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建设文明和谐社区。

1、老年大学：持续开展电脑课、手机课、模特课、戏曲课、棋牌比赛等共250课时，能够基本满足辖区居民的需求。

2、特色服务项目：社团预约100次，孵化组建社团不低于2支，培养居民自治骨干不少于10名，开展志愿者慰问关爱活动20次。

3、志愿服务：建立志愿者服务队伍，定期组织开展活动；孵化志愿者老师不少于2名，组建志愿者服务队伍不低于2支，开展志愿者月例会、培训课程不少于12次、便民服务下社区不少于12次；

4、便民服务：开展健康义诊不少于12次，组织健康知识培训讲座不少于40课时；

5、活动开展：节假日活动、百姓大舞台、特色活动等居民活动，每年至少开展20场，“元旦”“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一”“八一”“重阳节”等时期举办活动；

6、为老文化服务：持续开展养生操、观影、下棋、读书等日常活动，开展手工制作、剪纸、棋牌比赛等趣味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二）商务社工立足楼宇社区，从政府的政策、企业的需求出发，从切合实际的服务项目入手，广泛开展“走进楼宇 和谐共赢”的企业社会工作，推动楼宇社区形成良好社会氛围和融洽人际关系，实现政府、企业和职工多方利益共赢，不断提升楼宇社区市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

加强与企业之间的互动，深入了解企业需求和企业特点，开展企业问卷调研；协助企业设立党支部，通过商务社工的介入，开展“接地气”的党建活动，打造具有示范性的党建企业；针对企业及企业员工持续开展生活娱乐，心理减压，健康指导，兴趣爱好等活动。

三、队伍需求

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组建一支专业服务队伍，着统一的工装、具备专业的社工知识、服务态度良好，具有同情心、爱心和服务精神，加强与社区及居民、企业及员工的互动交流，组织好活动，圆满实施相关服务项目。其中郑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开展老年大学项目、特色服务项目、志愿者服务管理项目、健康知识普及服；社工 10 人，开展社区服务、企业调研、党建活动及其他品牌活动。

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一、磋商原则

- 1、本次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
- 2、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3、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4、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加磋商时不需提供）	有效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其他	响应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说明：

-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除外）。
-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谋取成交，其响应文件报价作无效处理。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3)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第5条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分值和评分因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评分标准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15 分 技术部分: 48 分 商务部分: 37 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A、价格 (15分)	磋商报价	15	<p>1. 价格折扣</p> <p>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2. 最终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报价”即评审价。</p> <p>3.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评审价) × 15</p> <p>4.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B、技术部分(服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	6	具有完整详细的岗位服务实施方案,包括服务目标、重点及具体服务内容、具有符合社工岗位项目整体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

务方案) (48 分)			岗位服务实施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岗位服务实施方案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岗位服务实施方案内容不详细、不可行的得 1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 应对措施	6	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重点难点分析较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重点难点分析内容不详细、不可行的得 1 分。
	项目工作流程及运作 机制	6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工作流程及运作机制： 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内容不详细、不可行的得 1 分。
	项目服务规范	6	项目服务实施中各种工作制度和规范，包括项目人员管理制度、服务及工作流程规范、专业服务保障机制、项目沟通和监督制度、经费使用规范等 工作制度和规范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工作制度和规范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工作制度和规范内容不详细、不可行的得 1 分。
	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 作性	6	项目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有效回应服务对象的需求 方案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方案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方案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内容不详细、不可行的得 1 分。
	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 培训及督导计划	6	培训及督导计划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培训及督导计划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培训及督导计划内容不详细、不可行的得 1 分。

C、商务部分 (37分)	社工岗位项目财务使用计划	6	社工岗位项目财务使用计划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社工岗位项目财务使用计划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社工岗位项目财务使用计划内容不详细、不可行的得 1 分。
	应急预案	6	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内容不详细、不可行的得 1 分。
	类似业绩	3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人员构成情况	10	拟派社工岗位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得 2 分，每有 1 人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24	<p>1. 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各方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 (0-6 分)</p> <p>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6 分；</p> <p>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p> <p>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p> <p>2. 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 (0-6 分)</p> <p>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6 分；</p> <p>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p> <p>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p>

		<p>3. 针对服务对象有其他需求的服务承诺（0-6 分）</p> <p>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6 分；</p> <p>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p> <p>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p>
		<p>4.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0-6 分）</p> <p>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6 分；</p> <p>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p> <p>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p>

注：以上各项评分因素，若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三、评审结果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及报价表

(一) 报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的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 2、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表 (首次)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被委托人在上述范围内所作出的所有行为, 我方均予以承认,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60日历天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的不需要附此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 :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自愿参加本项目,提供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工作,并声明提交的附件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按要求附相应证件及材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单位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附件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本项目采购单位） 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七、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填写本格式或未完整填写，均视为未声明。）

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何享受《办法》规定的相关扶持政策？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是否可以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答：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措施的问题，财政部正在研究完善与《办法》的衔接措施，在相关文件印发前，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社会组织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问题，财政部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相关规定。

注：非企业不适用中小企业声明。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报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